

80 歲免評聘僱外籍家庭看護相關問答

Q1：因應本次修法開放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長者，可申請聘僱家庭看護工，政府如何保障重症家庭權益？

A：為確保重症家庭權益，勞動部與衛福部跨部會合作建立「輕重分流重症優先」制度，自國內求才、申請許可、國內承接 及國外引進等階段，檢附「重症」證明，將「優先」審查處理，一般申請案則依案量依序處理：

- (一) 國內推介：1. 持有醫療或失能證明者，依照現行制度向所在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以下稱照管中心)提出申請，重症案件原則 1 日完成本國照顧服務員推介及介紹長照資源，一般案件則為 7 日。
2. 另年滿 80 歲只附身分證明文件者，則上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刊登求才資訊，辦理國內求才至少 7 日。
- (二) 招募許可審查：因應新法通過後，考量申請案量預期大量增加，除增加各申請及審查環節人力外，將優先審查重症案件，維持審查天數，線上申請 7 日，紙本 12 日。一般案件則視案量依序處理。
- (三) 國內承接順位：將重症家庭國內承接移工順位列為最優先，若家庭看護移工連續 14 日沒有重症家庭雇主登記，才能由其他雇主承接。另外重症家庭也可以透過勞動部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專案辦理「短期、高媒合次數」協助選工。
- (四) 跨業別承接：開放重症家庭可跨業別承接移工，移工只要在核發聘僱許可前，完成補充訓練 20 小時即可順利 轉任。
- (五) 來源國文件驗證：勞動部已努力與 4 個移工來源國協商 增加量能與確保培訓品質，並配合重症優先政策，在文件驗證程序，重症案件維持現行作業日數(約 5 日)。
- (六) 移工來臺簽證：勞動部也協調外交部，我國駐外館處也 會優先處理重症案件的移工工作簽證申請。 從各個申請環節推動輕重症分流、重症優先的處理原則，優先保障重症家庭受照顧權益，盡力降低修法帶來的影響。

Q2：輕重症分流處理相關配套措施，哪些情形為重症？哪些為一般案件？

A：重症及一般案件資格分類如下表：

重症案件	一般案件
<p>【現行規定】</p> <p>(一)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中度以上者。</p> <p>(二)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診斷證明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(Clinical Dementia Rating, CDR) 2 分以上者。</p> <p>(三)年齡未滿 80 歲，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，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。</p> <p>(四)年齡滿 80 歲以上，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，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。</p> <p>(五)長照需要等級第 4 級以上，使用長照照顧服務 6 個月以上者。</p>	<p>【現行規定】</p> <p>(一)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失智症輕度者。</p> <p>(二)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診斷證明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(CDR) 一分者。</p> <p>(三)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3 級，使用長照照顧服務 6 個月以上者。</p> <p>(四)年齡滿 85 歲以上，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，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。</p>
<p>【擴大多元免評】</p> <p>(六)癌症第四期以上者。</p> <p>(七)由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，載明全癱無法自行下床者。</p> <p>(八)由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，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，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者。</p> <p>【新法】</p> <p>(九)70 歲以上患有以下血液淋巴腫瘤病症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2.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3.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(加速期或急性血癌轉變期) 4.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(Radioactive Iodine ， RAI 第三期或第四期) 5. 惡性淋巴癌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6. 多發性骨髓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7. 骨髓化生不良症 (需合併貧血，血紅素 9g/dL 以下，累計達 3 次) 8. 骨髓增生性腫瘤 (需合併貧血，血紅素 9g/dL 以下，累計達 3 次) 	<p>【新法】</p> <p>(五)70 歲以上患癌症第二期或第三期者。</p> <p>(六)年滿 80 歲以上僅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者。</p>

Q3：新法上路，對重症家庭是否有擴大「多元免評」對象？免評對象有哪些？具體指哪些情況？是否有明確的例子可以說明？

A：因應本次就服法修正，除了相關配套措施，維護重症家庭聘僱權益外，避免往返醫院奔波，也擴大多元免評對象，新增納入不分齡癌症四期、已聘僱家庭看護移工 1 年再申請者、勞動部公告之病症病況(如全癱無法自行下床)，可以用既有病症證明申請，免再重複評估失能，以簡政便民。本次新增多元免評對象如下：

- (一) 癌症第四期以上不分年齡患者。如民眾罹患癌症第四期以上，不限年齡，有醫療診斷證明書即得申請家庭看護工。
- (二) 被看護者 1 年內曾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(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)者。例如，被看護者於 70 歲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，並由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，照顧被看護者；於 73 歲時，未再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被看護者；間隔半年後，雇主得再申請聘僱外國人(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)從事家庭看護工作。
- (三) 符合勞動部公告之病症及病況者，像是全癱無法自行下床或是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者，只要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即得申請家庭看護工。

Q4：民眾於新法上路前已具申請聘僱家庭看護工資格，或已送件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者，於新法上路後，是否能比照重症資格優先處理？

A：

- (一) 勞動部為保障 114 年 8 月 1 日新制上路前，已符合修法前申請資格者，與衛福部協調後設置過渡期，並於新法施行第 1 年內(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)，皆歸為重症案，並以重症案件流程辦理相關審查及後續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作業。
- (二) 舉例說明如下：
 1. A 小姐的父親疑有失智的情況，所以陸續帶著父親就診，並於 114 年 7 月 20 日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臨床診斷父親有輕度失智，並開立了 CDR 1 分的評估量表。因 A 小姐的父親於新制上路前，即符合申請看護之資格，故屬於新制上路後的 1 年過渡期內，即可比照重症案件資格向照管中心提出申請，照管中心將於原則 1 日完成國內推介。
 2. B 先生的媽媽在 114 年 1 月有向長照中心申請長照服務，經長照中心評估長照需求等到第 2 級以上，並使用照顧服務持續 6 個月以上。B 先生的媽媽在 114 年 7 月符合具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，但沒有立即申請，後來考量其他因素，經與家人討論後決定要請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媽媽，故於 115 年 1 月向所在地照管中心提出申請，因符合新法施行第 1 年內(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)的過渡期條件，故向照管中心提出申請，照管中

心將於原則 1 日完成國內推介。

Q5：辦理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程序等待期間，如果有空窗期照顧需求，可申請哪些服務？

A：

- (一) 可以打 1966，經過照顧管理專員到宅評估，如果有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 至 8 級，可以使用長照照顧服務。
- (二) 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 至 8 級且名下聘有看護工時，就可以使用擴大喘息服務及短期照顧服務。
- (三) 當長照服務額度用完，可以自費使用勞動部推動的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。
- (四) 另如果是健康與亞健康的長者，也可以免費使用全國 4,949 處在地村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。

Q6：重症家庭直聘雇主如何報名國內承接直聘專案媒合？

A：重症家庭直聘雇主辦理國內承接時，可以向直聘中心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39 號 15 樓)服務櫃檯索取報名表填寫，也可以在直聘中心官網 (網址：<https://dhsc.wda.gov.tw/>)下載報名表填寫完成後郵寄或傳真給直聘中心，或透過直聘中心官網的外國人轉換專區直接線上報名。直聘中心收到報名資料後，會以電話聯繫報名者，並在召開媒合協調會前 1 天透過簡訊提醒準時參加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電洽直聘中心協助 (電話：02-66130811，或撥打 1955 免付費專線 (按 1 再按 5))

Q7：被看護者滿 80 歲以上，且沒有申請巴氏量表評估、醫療診斷證明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，要去哪裡辦理國內招募求才？

A：

- (一) 基於「輕重分流、重症優先」原則，並為簡便求才作業，針對一般案(滿 80 歲以上無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者)皆採線上方式進行申請，申請人(宜為日後申請聘僱看護工之雇主)應先至「台灣就業通找人才網站」(網址：<https://hr.taiwanjobs.gov.tw>)進行註冊後，始得辦理後續求才事宜。
- (二) 針對一般案無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者 (80 歲以上僅附身分證明文件之案件)，由民眾登入「台灣就業通找人才網站」(網址：<https://hr.taiwanjobs.gov.tw>)，以個人求才帳號登入後，依序點選「移工業務」-「80 歲以上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前國內招募求才」進入申請專區。
- (三) 於申請專區點選「新增申請」，依序填寫下列項目並上傳相關附件：
 1. 國內求才登記資料(請依系統畫面提示選填，如有「*」，即為必填欄位)

2. 被看護者之身分證明文件
3. 委託書(如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者)

(四) 上揭資料填寫完成並送出後，系統將於次日起，依所填之「應徵截止日期」(至少 7 日)刊登職缺資訊。

Q8：80 歲以上僅持身分證明文件，上台灣就業通線上申請國內求才者，要檢附那些身分證明文件？需要以何種格式上傳？

A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、居留證及戶籍謄本等可檢核被看護者年齡資料之政府文件，並於線上申請時擇一上傳即可。
- (二) 上傳之檔案格式請以 PDF、JPG 等格式進行上傳。

Q9：被看護者滿 80 歲以上且沒有申請巴氏量表評估、醫療診斷或長照證明，請問能不能委託仲介公司協助辦理國內招募求才？

A：可以。雇主除可自行辦理外，亦可委託仲介公司協助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作業，若有委託仲介公司協助，需另行勾選「申請人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」，並上傳委託書及被看護者身分證明文件即可。另委託書可於「台灣就業通找人才網站」(網址：<https://hr.taiwanjobs.gov.tw>)申請頁面中下載使用。

Q10：民眾如有申辦一般案(即被看護者滿 80 歲以上僅附身分證明文件)相關問題，可洽何單位協助？

A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是否符合部分，可電洽 1955 勞工諮詢專線、各公立就服機構、所在地之照管中心、勞動部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(電話 02-66130811)洽詢。
- (二) 「台灣就業通」系統操作部分，請於週一至週五(不含國定假日)上班時間或各單位客服服務時間，電洽各公立就服機構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(電話 0800-777-888)。

Q11：雇主至台灣就業通網站完成求才登記取得求才證明書序號後，應於多久期限內向勞動部辦理申請初次招募許可？

A：雇主需於開立求才證明書之日起 60 日內向勞動部提出申請。

Q12：有哪些申請案會區分為一般案或重症案？

A：雇主申請招募許可之申請案(含初次招募許可、重新招募許可)，依被看護者資格，將於許可函上載明為一般案件或重症案件。

Q13：雇主如何知道所持招募函是屬於一般案或重症案？

A：勞動部核發之招募許可函左上角，會加註文字標示一般或重症，以利識別。

Q14：雇主如何知道所持招募函是屬於一般案或重症案？

A：因應新法通過，擴大多元免評適用對象，雇主後續申請重新招募許可，應於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 4 個月內，或中途解約於預定出國日前 4 個月內，依以下情形分別辦理：

- (一) 如於申請日前 1 年內，曾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、醫療機構開立證明、或使用長照服務 6 個月以上資格之一聘僱移工者，請雇主直接洽地方政府照管中心辦理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後，再向勞動部申請辦理招募許可。
- (二) 如前僅以被看護者年滿 80 歲以上之身分證明文件聘僱移工者(無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)，請雇主直接線上至台灣就業通網站辦理國內招募求才後，再向勞動部申請辦理招募許可。

Q15：法規修正，放寬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後，雇主續聘現任移工為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，應以何種資格辦理本國照顧服務員推介？

A：雇主續聘現任移工為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，請依下列二種情形辦理國內求才程序：

- (一) 被看護者曾具符合「外國人從事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(以下稱審查標準)第 18 條第 1 項特定身心障礙項目、醫療機構開立證明、或使用長照服務 6 個月以上資格之一聘僱移工者，請以「被看護者 1 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，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，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」資格，至各地方政府照管中心辦理本國照顧服務員推介。
- (二) 被看護者 80 歲以上無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，請至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申請求才登記。

Q16：「被看護者一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雇主得申請移工」，這個一年期間如何計算？

A：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載明「前項被看護者一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，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，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。」，上開「一年」期間，指雇主

原聘僱之移工廢止聘僱許可日或出國日，係落於送件申請招募許可或接續聘僱許可之日起前 1 年內。

Q17：114 年 8 月 1 日新法修正上路後，新舊案會不會有過渡期？期限多久？

A：

(一) 考量本次配合新法上路，修正新增重症案與一般案類型，基於法規從新從優原則，本次藍領標準、雇聘辦法與轉換準則之過渡期，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故民眾申請家庭看護工如各地照管中心推介完成日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，符合修法前原申請資格之案件，均列入過渡期，個案歸為重症案件辦理行政審查作業。

(二) 舉例說明如下：

被看護者持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失智症輕度的身心障礙證明(本次修法後屬一般案資格)，於 115 年 7 月 10 日完成長照推介程序，並於 115 年 8 月 1 日向勞動部提出初次招募許可的申請，因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項目符合修法前申請資格且已於 115 年 7 月 31 前完成長照推介，初次招募許可將比照重症案件辦理。

Q18：申請招募許可時，尚未辦理國內求才程序，或未檢附國內求才證明文件，該如何補救？

A：勞動部將會以應備文件不全，請雇主於退件後 30 天內補正相關文件；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補正，得於補正期限屆滿前再向勞動部申請展延補正。

Q19：請問可以到哪些網站查詢聘僱移工相關管理須知呢？

A：

(一) 可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wda.gov.tw/Default.aspx>)，或外國人勞動權益網(網址：<https://fw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home/index>)，都可獲取聘僱移工所需相關訊息。

(二) 另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就外國人來臺工作注意事項，更有詳細分為入國前、入國後，及在臺工作期間注意事項等，若是還有疑問，都可撥打勞動部 1955 專線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